

债券简称：25 成高 V1

债券代码：244345.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高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辞任情况

夏炜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任公司执行董事，辞任后，亦不再担任本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继任人选情况

（一）任命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刘洋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代为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洋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28-86056063

刘洋女士，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成都交投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运



作。”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成高 V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程可名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